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餐饮食材配送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WDX2025GZ00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0

签订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8日

# 合同书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郑州毅昌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合同自 2025年3月1日 起至 2026年2月28日 止。期满最多可续签两年，一年一签。合同金额：约人民币柒佰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乙方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2027 年餐饮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

序号	品类	品牌	浮动率
1	蔬菜	万邦	92%
2	水果	万邦	93%
3	鲜肉	双汇	92%
4	水产品	万邦	95%
5	冻品	大用	95%
6	禽蛋	万邦	95%
7	米面油	中粮	95%
8	粗粮	中粮	89%
9	调味品	海天	97%

注：1) 其中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米面油、粗粮以河南万

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采购人每半年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

2) 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

3) 以上价格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1050924351

### 3、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4、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5、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 6、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履约保证金需交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在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出现拒绝供货、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可没收乙方递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若乙方供货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违约行为，甲方可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7、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等的单价每七天调整一次。粗粮、调味品等的单价每半年调整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8、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拒收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若甲方要求换货，应保证不迟于1.5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换货。若同一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配送的食材出现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假冒伪劣、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不齐全、过期临期等有安全隐患的问题，除拒收该食材，有权扣除当日货款的10%-20%，同一自然月内出现2次

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订货时，需提前一天（或按约定时间）将订单需求（品种、数量、处理加工要求等）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清单明细、品质及加工要求等进行供货。乙方须按照已询价商品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计划数量，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当天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把握市场变化。如甲方考察市场价格，发现乙方供货价格虚高，第 1 次警告批评并及时调整价格虚高的食材执行价；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5%-10%。

## 9、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

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

(10) 由于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向第三方赔偿款等）；情节严重给甲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承担甲方恢复商誉相应支出，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0、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

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 11、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若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 (4)、(5)、(7)、(9)、(10) 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向第三方赔偿款等）。

## 12、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甲方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甲方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的其他食材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照基准价的综合折扣率（93.81%）执行，基准价由大型批发市场询价确定。

1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服务保障承诺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公章）

代 表 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郑州毅昌轩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公章）

代 表 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  
路16号万达中心11号楼  
8层805—651号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257294764775

电 话：18225170758

2025年2月18日